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7. -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黃 111 毒偵緝 325 字第 13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阮氏金翠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325、326、327、328 號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施昱廷 決行

